

北部湾大学教务处

湾大教发〔2019〕 52 号

关于告知学生根据《钦州学院学士学位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条申请学士学位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2019 年 6 月初，我处在办公楼 218 室答复部分学生关于学位授予疑问时，已告知毕业生可根据《钦州学院学士学位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。截止 2019 年 6 月 20 日，我处共收到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申请书 58 份。为进一步做好今年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，现就组织毕业生根据《钦州学院学士学位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条申请学士学位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可申请学士学位授予的学生

根据《钦州学院学士学位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条，此次申请学士学位授予的学生的**第一个条件**是：“在学校规定的弹性学制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计划中全部课程（含实践教学环节），获得毕业资格，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在 1.8（含 1.8）以上”；**第二个条件**是符合附件 1 所列 6 项条件，或符合附件 2 关于“其他

方面有突出成绩者”的解释。

已向教务处提交申请的学生无需重新提交申请。

2. 提交申请相关事宜

(1) 时间：2019年6月21日、24日，逾期则需到2019年9月中旬才可提出申请；

(2) 地点：教务处教务科（学校办公楼202室）吴芍老师；

(3) 申请材料：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书和相关证书复印件。申请书需写清姓名、学号、专业、班别、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等信息；提交证书复印件时需带证书原件供教务处老师核对。

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副院长要组织教学秘书、辅导员、班主任于6月21日逐一通知未通过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授予审核的学生，保证学生按时提交申请。

附件：

1. 《钦州学院学士学位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条
2. 关于《钦州学院学士学位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条“其他方面有突出成绩者”的解释



附件 1:

《钦州学院学士学位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条

第七条 在学校规定的弹性学制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计划中全部课程（含实践教学环节），获得毕业资格，达到以下条件或其他方面有突出成绩者，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在 1.8（含 1.8）以上，可授予学士学位。

1. 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核成绩达到及格以上；
2. 外语类专业学生的全国专业英语四级考核成绩达到及格以上；
3. 全国计算机联合考试达到二级或取得高级程序员者；
4. 师范类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二级甲等者，播音类专业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一级乙等者；
5. 创新学分累计达到 3 学分（含 3 学分）以上者；
6. 获得省级以上先进荣誉称号者。

附件 2:

关于《钦州学院学士学位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条 “其他方面有突出成绩者”的解释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冠以“钦州学院”或“北部湾大学”名称者，定为“其他方面有突出成绩者”：

1. 获国家级学科竞赛奖（A、B类）；
2. 获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（A、B类）；
3. 获省级以上体育或艺术竞赛前4名或三等奖以上；
4. 获国家发明专利（排名前三）；
5. 获国家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（排名第一）；
6. 在核心期刊（北大）以上发表论文或作品（排名前二）；
7. 在毕业学期被国内高校或研究机构录取为硕士研究生；
8. 其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重大为校争光表现。

注：以上解释，已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。